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2/219  
S/1997/510  
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1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附件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努里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梅雷姆的《莫斯科声明》(附件二)、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努里的《谅解议定书》(附件三)。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0(b)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 A/52/50。

## 附件一

### 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签署的 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 和睦的总协定

为了在塔吉克斯坦取得和平和民族和睦、消除从1994年4月5日至今的内战的影响,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了塔吉克民族和解谈判。在阿拉木图、阿什哈巴德比什凯克、伊斯兰堡、喀布尔、麦什德(伊朗)、莫斯科、德黑兰和霍斯特(阿富汗)举行的八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后称双方)代表团的谈判、六次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的会晤、以及三轮双方代表团的磋商中,议定并签署了一些议定书和其他文书,它们与本项文书一起组成《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总协定)》,其中包括以下文书:

-- 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基本原则的议定书》(附件一);<sup>\* 1</sup>

-- 1997年5月18日《关于政治问题的议定书》(附件二)<sup>2</sup>及有关的1996年12月23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沙皮罗维奇·拉赫莫诺夫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赛义德·阿卜杜勒·努里在莫斯科会晤后的协议(附件三);<sup>3</sup> 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和权限的议定书》(附件四);<sup>4</sup> 1997年2月21日《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附件五);<sup>5</sup> 1997年2月21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基本职能和权限的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附件六);<sup>6</sup>

-- 《关于军事问题的议定书》(附件七);<sup>7</sup>

-- 1997年1月13日《关于难民问题的议定书》(附件八);<sup>8</sup>

---

\* 未在此列入载有以前的各项协定的附件(见大会的有关文件)。

-- 1997年5月28日《关于执行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总协定的保障措施的议定书》(附件九)。<sup>9</sup>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商定,从本总协定签署之时起开始全面执行所达成的各项互相联系的协定,永远停止塔吉克斯坦自相残杀的冲突,确保互相原谅和大赦,让难民返回家园,为社会的民主发展、举行自由选举和恢复被多年的冲突摧毁的国民经济创造条件。塔吉克斯坦的最高国家优先是所有塔吉克斯坦人的和平和民族团结,而不论其民族、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和地方归属。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商定,请求联合国大会在执行《总协定》的复杂的工作中提供援助和帮助。他们还商定请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保证国政府帮助执行《总协定》的有关规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商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总协定》。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注

- <sup>1</sup> S/1995/720, 附件。
- <sup>2</sup> S/1997/385, 附件一。
- <sup>3</sup> S/1996/1070, 附件一。
- <sup>4</sup> 同上, 附件二。
- <sup>5</sup> S/1997/169, 附件一。
- <sup>6</sup> 同上, 附件二。
- <sup>7</sup> S/1997/209, 附件二。
- <sup>8</sup> S/1997/56, 附件三。
- <sup>9</sup> S/1997/410, 附件。

## 附件二

1997年6月27日

### 在莫斯科签署的莫斯科声明

我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努里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梅雷姆,今天在莫斯科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和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因此,在经历了作为我国千百年的历史上最悲惨的一页的长达五年的内战之后,终于完成了关于民族和解的塔吉克人谈判,迎来了理智和对和平的未来充满希望的喜庆日子。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对联合国深表感谢。在联合国的主持和调解下,谈判进程开展了三年。他们表示,相信联合国将为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向塔吉克斯坦提供援助和帮助。

我们感谢塔吉克人谈判的观察国--阿富汗伊斯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推动这些谈判所作的帮助和在我国人民受苦受难的艰难岁月里提供的各方面的援助。同意在国际一级保证《协定》的执行使我们更加坚信,其中所载的所有义务将在商定的期限内得到全面执行。

我们高度评价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塔吉克人谈判进程中的作用,并表示希望它们同样也将帮助执行所达成的协议。

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领导和叶利钦总统本人为解决塔吉克问题所作的巨大贡献,感谢在莫斯科成功地举行本次会晤。

在进入实施《总协定》的规定的新的负责的阶段之际,我们再次声明希望尽早在塔吉克斯坦取得和平和民族和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附件三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  
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努里的  
谅解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努里于1997年6月27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单独的会晤，以讨论为推进塔吉克斯坦的民族和解进程而加强双方之间的信任的措施的问题。

经过会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 在1997年7月7日之前在莫斯科召开民族和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讨论全面大赦法草案并提交塔吉克斯坦议会审议；

2). 为了履行1997年5月18日《关于解决交换战俘和被拘留者的问题的比什凯克备忘录》的规定(S/1997/385, 附件二)，在1997年7月15日之前自愿交换50名战俘和被拘留者，包括在1997年2月以后被俘的人；

3. 双方坚决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对于联合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的立场不变，同意不利用所拥有的已知的事实和怀疑互相进入政治攻击。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袖  
努里(签名)

见证人：

联合国秘书长塔吉克斯坦问题特别代表：梅雷姆(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普里马科夫(签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韦拉亚提(签名)

-----